

黃帝內經太素卷第十五

診候之二

通直郎守太子文學臣楊上善奉

勅撰注

沔陽劉震盞貢三校訂

孝感楊明濟熙之補注

色脉診

色脉尺診

尺診

尺寸診

五藏脉診

色脉診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欲臨病人。觀死生。決嫌疑。欲知其要。如日月

之光。可得聞乎。

聞決死生之要也。按注。決。袁刻誤作次。

岐伯曰。色脉者。上帝之所貴

也。先師之所傳也。上古之時。使貸季理色脉。而通神明。合之金木

水火土。四時陰陽。八風六合。不離其常。變化相移。以觀其妙。以知

其要。

上帝。上古帝王者也。貸季。上古真者也。上帝使貸季。調理人

常道。深觀常道物理之妙。能知深妙色脉之用也。按經文。貸季。

本書卷第十四。人迎脉口診注同。素作僦。貸季。陰陽。素无。六。據素

補。注。上道字。

欲知其要。則色脉是矣。

安生未病之要。无加色脉。故為要也。按注。加。袁刻改作

如。

色以應日。脉以應月。帝求其要。則其要已。

形色外見為陽。故應日也。脉血內見為陰。

故應月也。日。應三百六十日也。月。應十二月

也。故知色脉。以為要也。

按經文。帝。素作常。

夫色脉之變化。以應

四時之勝。此上帝之所貴。以合於神明也。所以遠死而近生也。

四時。



和氣爲勝。上代帝王。貴爲帝道。用合神明。以寶於生。所以遠死。長生久視也。

按經文。脉。素无。勝。素作脈。而。據素補。

長。命曰聖王。

上帝理色脉。通神明。合於常道。長生久視者。稱曰聖王也。

按經文。上。素作生。中古之治病。

病至而治之湯液。十日以去八風五痹之病。

未病之病至已。方服湯液。以其病微。故十

日病除也。

十日不已。治以草蓼。草蓼之枝。本末爲眇。標本已得。耶氣乃

服。

古來反。草根莖也。眇。已紹反。藥草根莖。療病之要也。服湯液。十日不已。可服藥草根莖枝葉丸散醪醴。又得病本藥末。故耶

氣皆伏也。按經文。上蓼字。素作蘇。眇。素作助。注。來。原作来。今改。中莖字。原作竹。據本注上下改。

暮代之治病也

則不然。治不本四時。不知日月。不審逆順。病形已成。乃欲微針治

其外。湯液治其內。

前云。上古。中古。黃帝之時。卽以爲暮代。下黃帝曰。上古。中古。當今之時。卽其信也。療病者。療已

病之病也。暮代療病。與古不同。凡有五別。一則不知根尋四時之療。二則不知色脉。法於日月之異。三則不審病之逆順。四則不知病成。未成。五則不知所行療方。故欲以微針湯液。去其已成之病也。按經文。本。據素補。注。一則下。原有二字。今刪。粗工兇

兇以爲可攻。故病未已。新病復起。

以微針小液。攻已成之病。更加他病。下工而勇於事。故曰兇也。

按經文。下兇字。攻字。據素添補。故病未已。新病復起。原作病復起。未已新。據素改。注。以字上旁注。有凶。許容反。惡勇也。七字。一本。

誤加入本注。下。原作不。據本卷色脉尺詡云。下工改。黃帝曰。願聞要道。岐伯曰。治之要極。無

失脉色。用之不惑。治之大則。逆順倒行。標本不得。亡神失國。去故

就新。乃得真人。

言失知色脉。不知損益也。按經文。黃帝上。原空十格。今不空。倒。素作到。

黃帝曰。余聞

其要於夫子。夫子言。不離脉色。脉色。此余之所知也。岐伯曰。治之

極於一。黃帝曰。何謂一。岐伯曰。一者。因得之。黃帝曰。奈何。岐伯曰。

問戶塞牖。繫之病者。數問其情。以順其意。得神者昌。失神者亡。黃

帝曰。善。

一。得神也。得神。謂問病得其意也。得其意者。加之針藥。去死得生。故曰昌也。按經文。上余字。原作全。據素改。以上

素卷四
第十三

黃帝曰。余聞揆度奇恒。所指不同。用之奈何。岐伯曰。揆度

者。度病之淺深也。奇恒者。言奇恒病。

切求其病。得其處。知其淺深。故曰揆度也。奇者。有病。不得

以四時死。故曰奇也。恒者。有病。以四時死。不

失其常。故曰恒也。按經文。下恒字。素无。

請言道之至數。五色

脉變。揆度奇恒。道在於一。神轉不迴。迴則不轉。乃失其機。

數理也。請言道

之至理。其至理者。五色五脉之變。揆度奇恒之機。道在其一。謂之神轉。神轉者。神清鑒動之謂也。若鑒而不動。則不通物變。故失機。

按注。上之字。原作其。據經文改。

至數之要。迫近以微。著之玉板。命曰合生機。

神動

物之理者。近於万物機微之妙。故書玉板。命曰合於養生之機也。按經文。生機。素作玉機。注。養。原刻誤作義。

客色見上

下左右。各在其要。

人之五時正王色上。相乘色見。名曰客色。客色見。面上下左右。各當正色所乘要處者。有病也。

按經文。客。素作容。注。上色字。今補。

其色見淺者。湯液主治。十日已。其見深者。必齊

主治。廿一日已。其見大深者。醪酒主治。百日已。其色反面兌。爲不

治。

五色各有二種。一者生色。赤如雞冠。二者死色。赤如衄血。其赤色輕淺。不如雞冠。此有病也。其病最輕。故以湯液。十日得已。赤

色復深。不如雞冠。其病次輕。故以湯液。廿一日方已。赤色大深。不如雞冠。其病將重。故以藥膠。百日方差。赤色如衄血。其病必死。面兌赤色。皆不可療也。兌。尖小。謂面瘦無肉也。按經文。反。袁刻誤作赤。兌。素作脫。為不。原作不為。今改。注。二衄字。原俱作衄。據本書也。改。下兌字。原作宛。今改。

百日盡已。然脉短氣絕死。病溫最甚。

死。色大深者。療經百日。然脉短氣來絕者。亦死。色見上下左右。各病溫。脉短氣絕。亦死也。按經文。最。素作虛。

在其要。上為逆。下為順。女子右為逆。左為順。男子左為逆。右為順。

要色見生病之處。謂是色部上下左右也。上者。部上。下者。部下。左者。部左。右者。部右。凡相剋之色見者。見部上為逆。部下為順。見女子部右。當要。故為逆也。見女子部左。非其要。故為順也。見男子部左。要處。故為逆也。見男子部右。非其要處。故為順也。按注。下女子。上。原重見字。據本注上刪。上。其要。原作要其。據本注下改。易重陽死。重陰死。陰陽反他。治在

權衡相棄。奇恒事也。陰陽他反。揆度事也。

陰盛反陽為病。陽盛反陰為病。還用陰陽。權衡

虛實。補寫相棄。此為奇恒事也。直知陰陽反他。此為揆度事也。按經文。并注。衡。原作衝。下注同。據素改。下陰陽反他。素无。

搏

脉痹辟寒熱之交。

脉動之時。二脉相搏附而動。不能相去者。此為痹辟之病。是寒熱之氣相交搏。

脉孤為

消。陰陽之脉。各獨見。為孤。如足少陽脉氣獨見。無厥陰者。病為消痺也。

按經文。消下。素有氣字。注。痺。袁刻誤作痺。

虛為

洩為棄血。

病洩利。棄血者。其脉虛也。

孤為逆。虛為順。

陰陽獨見。其時盛者。為逆。

獨見。虛者。氣易和。故為順也。

行奇恒之法。以大陰為始。行所不勝曰逆。逆則死。

行所勝曰順。順則活。

太陰。肺手太陰脉。主氣者也。欲行補寫。權衡相棄之法。以太陰五行之氣。以為始也。行五

行氣於不勝。被他乘剋。故為逆。死也。行於所勝。能剋於他。故為順也。假令為肝病。以金療之。即行所不勝也。以土療之。即行所勝也。

按注。下也字。

八風四時之勝。終而復始。

八風剋勝。四時代勝。平為終始也。

逆行

一過不復數。診要畢矣。

八風。四時。順行所勝也。若逆行一勝。為一過也。再過為死。故不數也。假令肝病。肺氣

來乘。為一過。再過即死也。故不至於數也。此為診要理極。故為畢也。按注。來。原作未。據本卷色脉尺診注云。肺來乘肝。被剋故死

改。以上素卷四第十五。

診病之始。五決為紀。欲得其始。先建其母。所謂五決



者。五脉也。論五藏之脉。以知其病。故爲其母。母。本也。是以頭痛癰疾。下虛上實。過在少

陰。巨陽。甚則入腎。腎脉。足少陰。爲裏。藏也。膀胱脉。足太陽脉。爲表。府也。少陰在舌本以下。太陽在頭。故爲上也。

陰虛。太陽實。故爲頭痛癰疾也。此之二脉。盛則入藏也。按經文。下虛上實。甲作下實上虛。在下。素甲有足字。注。下陰字。袁刻誤作

陽。徇蒙招尤。目暝耳聾。下實上虛。過在少陽。厥陰。甚則入肝。徇蒙。謂眩

冒也。招尤。謂目招搖。頭動戰尤也。尤。音宥。過者。少陽脉虛。厥陰脉實也。按經文。暝。原作瞋。據甲改。在下。素甲有足字。腹滿

瞋脹。支高。胕下。厥上冒。過在足太陰。陽明。脾藏胃府。二經病也。按經文。瞋。原作瞋。據素

甲改。高。素作鬲。一本。改作鬲。甲作滿。胕下。素甲有脇字。欬嗽上氣。厥在胃中。過在手陽明。太

陰。肺藏。大腸府。二經病。按經文。厥。甲作病。心煩頭痛。病在鬲中。過在手巨陽。少陰。手

陽上頭。故頭痛也。心藏。小腸府。二經病也。後之三脉。皆有入藏。略而不言也。按此一條。今甲作胸中痛。支滿。腰脊相引而痛。過在

手少陰。太陽。以上自是以頭痛癰疾至此。甲卷六第九。夫脉之少大滑濇浮沈。可以指別也。

寸口。六脉之形。指下得之。故曰指別。**五藏之象。可以類推。**皮肉筋脉骨等。五藏外形。故為象也。五脉為五象。

類。推脉可以知也。按注。下象字。袁刻誤作藏。**上醫相音。可以意識。五色微診。可以目察。**

能合脉色。可以萬全。耳聽五音。目察五色。以合於脉。用此三種。候人病者。所為皆當。故得萬全也。按經文。上

醫。素作五藏。**赤脉之至也。喘而堅。診之有積氣在中。時害於食。名曰心**

痹。心脉。手少陰。屬火。色赤。故曰赤脉。赤脉。夏脉。夏脉如鉤。其氣來盛去衰。以為平好。今動如人喘又堅。故有積氣在胃中。滿悶妨

食。名曰心痹。積者。陰氣。聚者。陽氣。積者。五藏所生。聚者。六府所成。積者。其始有常處。聚者。發無根本。無所留止也。按注。衰。原作裏。

今改。故有原作。**得之外疾。思慮而心虛。故耶從之。**得之急疾。思慮外事。勞傷心虛。

耶氣因襲。不從內傳。以為痹也。按注。心。據經文補。因。原作目。今改。**白脉之至也。喘而浮。上虛下實。**

驚有積氣在胃中。喘而虛。名曰肺痹。寒熱。肺脉。手太陰。屬金也。色白。故曰白脉。白脉。秋脉。

秋脉如浮。其氣來。輕虛以浮。來急去散。以為平好。今雖得浮。然動如人喘。即知肺氣并心。心實。故驚。肺虛。故有積氣在於胃中。出氣

多虛。故曰肺癰。亦以肺虛。故病寒。**得之醉而使內。**以因酒醉。力意入房。喘呼傷肺。

熱也。按注。多虛。一本。誤作多噓。**黃脉之至也。大而虛。有積氣在腹中。有厥氣。名曰厥疝。女子**

同法。脾脉。足太陰。屬土。色黃。故曰黃脉。黃脉好者。代而不見。惡者見時。脉大而虛。即知積氣在於腹中。腹中厥氣。名曰厥疝。男

女同病。按注。**得之疾使四支汗出當風。**脾主四支。急使用力。青同。袁刻誤作內。四支汗出。受風所致。

脉之至也。長而左右彈。有積氣在心下。支胠。名曰肝癰。肝脉。足厥陰。屬木。色

青。故曰青脉。青脉。春脉。春脉如弦。氣來濡弱。軟虛而滑。端直以長。以為平好。今青脉至。長而左右彈。即知有積氣在心下。支胠而妨。

名曰肝癰。按經文。而下。甲有弦字。注。上肝字。原作時。據本書卷第八。經云。肝足厥陰之脉改。妨下。袁刻添補食字。**得之寒**

溼。與疝同法。腎痛。足清。頭痛。得之因於寒溼。足冷而上。以成其病。與疝病同。足厥陰脉。從足循少腹。上

頭。故腎足頭痛。**黑脉之至也。上堅而大。有積氣在腹中。與陰。名曰腎癰。**腎脉。

足少陰。屬水。色黑。故曰黑脉。黑脉。冬脉。冬脉如營。其氣來沈而搏。以為平好。今黑脉至。上堅而大。即知有積氣在腹中。及陰中。名曰

腎癰。按經文。腹中。素得之沐浴。清水而臥。得之因以冷水沐髮。及洗浴而臥也。

以上甲卷
四第一下。凡相五色之奇脉。面黃目青。面黃目赤。面黃目白。面黃

目黑者。皆不死。相前五色異脉。先相於面。五色者。見面得黃色。目之四色。見於面者。以土爲本。故皆生。按經文。之

奇脉。甲无。赤下。原有白字。據素甲
刪。注。上見字。今補。土。原作上。今改。面青目赤。肝病心乘。名曰實耶。面赤目白。

心病肺乘。肝病腎乘。面青目黑。肝病腎乘。名曰虛耶。面黑目白。腎病肺乘。亦曰虛耶也。按注。也上。原有之字。

今
刪。面赤目青者。心病肝乘。名曰虛耶。皆死。此之五色。皆爲他剋。不得其時。不療。皆死。但色難知。且依一義。如此

也。按注。且。原作旦。今改。以上
素卷三第十。甲卷一第十五。

色脉尺診

黃帝曰。耶之中人。其病形何如。岐伯答曰。虛耶之中身也。泄泝動形。正耶之中人也。微先見于色。不知于身。若有若無。若亡若存。有



餘生印刷社承印

形无形。莫知其情。黃帝曰善。

虛耶。謂八虛耶風也。正耶。謂四時風也。四時之風。生養万物。故為正也。八

虛之風。從虛鄉來。傷損於物。故曰虛風。虛正二風。性非穀氣。因腠理開。輒入。故曰耶風。虛耶中人。入腠理。如水逆流於湍。毛立動。形。

故為人病。正耶中人。微而難識。先見。不覺於身。故輕而易去也。按經文。湍。泝。靈甲作洒。淅。注。上四字。原作曰。據本注下改。先。原作

光。據經文改。以上靈卷十一第七十三。

黃帝問岐伯曰。余聞之。見其色。知其病。命曰

明。按其脉。知其病。命曰神。問其病。而知其處。命曰工。余願聞之。見

而知之。按而得之。問而極之。為之奈何。

察色之明。按脉之神。審問之工。為診之要。故並請之。

按經文。中間字。

原作閒。據靈改。

岐伯答曰。夫色脉與尺之相應也。如桴鼓影響

之相應也。不得相失也。

桴。伏留反。擊鼓槌也。答中。色脉及尺。以為三種。不言問也。色。謂面色。脉。謂寸口。尺。謂

尺中也。五藏六府。善惡之氣。見於色部。寸口尺中。三候相應。如桴鼓。形影聲響。不相失也。如肝色面青。寸口脉弦。尺膚有異。內外不

相失也。

按經文。尺之下。甲有皮膚。注。擊。原作繫。今

改。下寸口。原作才口。下失也。原作失之。據本注上改。

此為本末根



莖之出候也。故根死則莖枯矣。

此則尺地以爲根莖。色脉以爲枝葉。故根死。枝葉枯變。按注。莖。衰。

刻誤作基。

色脉形肉。不得相失也。

形肉。卽是尺之皮膚。色脉尺膚。三種不相失也。

故知一則爲

工。知二則爲神。知三則神且明矣。

故但知問極一者。唯可爲工。知問及脉二者。爲神。知問及脉。并

能察色。稱曰神明也。

黃帝問曰。願卒聞之。岐伯答曰。色青者。其脉弦。

青爲肝色。弦爲

肝脉。故青弦爲肝表也。問色脉尺。三種之異。今但答色脉。不言尺者。以尺變同脉故也。

色赤者。其脉勾。

赤爲心色。

勾爲心脉。赤勾爲心表也。

色黃者。其脉代。

黃爲脾色。代爲脾脉。黃代爲脾表也。

色白者。其脉毛。

白爲

肺色。毛爲肺脉。白毛爲肺表也。

色黑者。其脉石。

黑爲腎色。石爲腎脉。黑石爲腎表也。石。一曰堅。堅。炁石也。

見其

色。而不得其脉。反得其相勝之脉。則死矣。

假令肝病。得見青色。其脉當弦。反得毛脉。是肺

來乘肝。被剋故死。餘藏准此也。

得其相生之脉。則病已矣。

假令肝病。見青色。雖不見弦。而得石脉。石爲腎

脉。是水生木。是得相生之脉。故病已也。

黃帝問岐伯曰。五藏之所生。變化之病形何

如岐伯答曰。必先定其五色五脉之應。其病乃可別也。

欲知五藏所生變化

之病。先定面之五色。寸口五脉。即病可知矣。

黃帝問曰。色脉已定。別之奈何。岐伯答曰。

調其脉之緩急。小大滑濇。而病變定矣。

雖得本藏之脉。而一脉便有六變。觀其六變。則病形便

可知矣。黃帝問曰。調之奈何。岐伯答曰。脉急者。尺之皮膚急。脉急者。尺之皮膚急。

脉急者。寸

口脉急也。尺之皮膚者。從尺澤至關。此為尺分也。尺分之中。關後一寸動脉。以為診候尺脉之部也。一寸以後。至尺澤。稱曰尺之皮膚。尺皮膚下。手太陰脉氣。從藏來至指端。從指端還入於藏。故尺下皮膚。與尺寸脉。六變同也。皮膚者。以手捫循尺皮膚急。與寸口脉同。按注。上關字。脉緩者。尺之皮膚急。脉緩者。尺之皮膚急。按注。原作開。據本注下改。尺皮膚緩也。按注。

緩也。原作緩之。今改。

脉小者。尺之皮膚亦減而少氣。

寸口脉小。尺之皮膚減而少氣也。

脉大

者。尺之皮膚亦賁而起。

寸口脉大。尺之皮膚賁起能大。一曰大。疑是人改從大。按經文。賁而起。甲作大。

注。曰。原作口。據上注。一曰改。

脉滑者。尺之皮膚亦滑。

按寸口脉滑。即尺皮膚亦滑。

脉濇者。尺



之皮膚亦濇。寸口脉來蹇濇。尺之皮膚。亦濇不滑也。

凡此六變者。有微有甚。故善調

尺者。不待於寸口。

寸口與尺。各有六變。而六變各有微甚。可審取之。前調寸口脉六變。又調於尺中六變。方可知。

病。若能審調尺之皮膚六變。即得知病。不假診於寸口也。

善調脉者。不待于色。

善調寸口之脉。知病。亦不假察

色而知也。

能參合而行之者。可以爲上工。上工十全九。行二者爲中工。

中工十全七。行一者爲下工。下工十全六。

察色。診脉。調尺。三法合。行。得病之妙。故十全九。

名曰上工。但知尺寸二者。十中全七。故爲中工。但明尺一法。十中全六。以爲下工也。按以上靈卷一第四。甲卷四第二上。

尺診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欲無視色持脉。獨調其尺。以言其病。從外知

內。爲之奈何。

無視面之五色。無持寸口之脉。唯診尺脉。及尺皮膚。聖欲從外知內。病生所由。按注。聖欲。今補。

岐

伯答曰。審其尺之緩急。小大滑濇。肉之堅脆。而病形定矣。

尺之緩急等。謂



尺脉。及尺皮膚。緩急。小大。滑濇。六種別也。肉堅脆者。謂尺分中。視肉之堅脆也。知此八者。即內病可知也。按注。即袁刻誤作知。

人之目果上微癰。如新臥起狀。其頸脉動時欬。按其手足上。窅而

不起者。風水膚脹也。

目果。眼瞼也。癰。微腫起也。頸脉。足陽明人迎也。動。不以手按之。見其動也。窅。焉。反。深也。

不起者。手足腫。脉按之。久而不起。如按泥也。此為風水膚脹者。

按注。明。據本書卷第十四。人迎脉口。詠注云。足陽明。名曰人迎。添

補。

尺溼以淖澤者。風也。

尺分之中有潤。故溼也。淖澤。光澤也。此風之候也。按經文。尺溼。靈作尺膚滑。甲作

尺膚

溫。尺肉弱者。解休安臥。

解。懈。懈墮也。尺肉。羸弱者。身體懈墮。而欲安臥。按注。上墮字。原作隨。據本注

下。脫肉者。寒熱不治。

骨寒熱病。羸瘦。脫肉。不可療也。

尺膚滑澤脂者。風也。

尺之膚滑而潤

澤有脂者。內有風也。

尺膚濇者。風痺。

尺膚濇者。內寒。故有風痺也。按注。也。原作之。據靈甲經文改。

尺膚龜

如枯魚之鱗者。水洩飲也。

洩飲。謂是甚渴暴飲。水洩腸胃之外。皮膚之中。名曰洩飲。尺分之膚。龜如魚鱗

者。以為候也。

尺膚熱甚。脉盛躁者。病溫也。

尺分皮膚甚熱。其一寸之內。尺脉盛躁。溫病候也。按經



文。溫。原作濕。其脉盛而滑者。汗且出也。一寸之內。尺脉盛而滑者。汗將出。按經文。汗。靈作

病。

尺膚寒甚。脉小者。洩少氣也。

尺膚冷。尺脉小者。其病洩利。又少氣也。按經文。甚。靈作其。小。甲作

急。

尺膚炬然。先熱後寒者。寒熱也。

按尺皮膚。先熱後冷。病寒熱也。按經文。炬然。甲作燒炙人手。

靈作炬然。下同。甲亦同。

尺膚先寒。久持之而熱者。冬寒熱候者也。

尺皮膚先冷。久持乃

熱。亦是寒熱之病者也。按經文。持。靈作大。候者。靈甲无。

肘所獨熱者。臂以上熱。

當肘皮膚獨熱者。即臂以

上至頭熱也。

手所獨熱者。臂以下熱。肘前獨熱者。膺前熱。

挽以前。為手也。手之獨熱。

主臂以下熱。從肘向手。為肘前。獨熱者。主臂前熱也。按經文。下。甲作上。

肘後獨熱者。背熱。

從肘向肩。為肘後。肘

後皮膚熱者。主肩背熱也。

臂中獨熱者。臂腹熱。

從肘至挽中間。為臂也。當臂中

央熱者。臂腹熱也。

按注。上也字。原作之。今改。者。原在下熱下。據經文移。

肘後鼈以下三四寸者。腹中

有虫。

從肘後下向臂。三四寸許。皮膚鼈起。是腹中有虫之候者也。按經文。鼈。甲作廉。者。靈甲作熱者。腹。靈甲作脇。

掌中